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,958,02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,110,856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,958,02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7,110,856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悦群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